

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结合2022年公司财务预算，为保证2022年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实现公司的稳健发展，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决策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持有的苏州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泰”）60% 的股份转让给苏州海泰小股东蔡世启，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公司向该公司销售商品，产生关联交易，我们认为公司与苏州海泰发

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因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王文静，同时担任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的独立董事、安徽华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晟”）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认定晶科能源及安徽华晟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晶科能源、安徽华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JINKO SOLAR MIDDLE EAST DMCC 系晶科能源的子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晶科能源的母公司，该等公司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但鉴于在 2021 年度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该等公司发行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认定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与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文静予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审阅《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他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文静、张晓峰、赵西卜

2022 年 4 月 13 日